

中華民國九十年 五月二十日 行政院 公告

查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簽訂《中美航空運輸協定》，該協定係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《國際民用航空公约》（芝加哥公約）所訂定，其內容係關於兩國間之航空運輸權利，包括航線、班期、客貨運輸等事項。茲為便利兩國間之航空運輸，並加強兩國間之經濟與文化交流，爰將該協定之主要內容，公告如下，以資參考。

一、航線：美國政府得經營由美國本土至台灣之定期航班，並得經營由台灣至美國本土之定期航班。

二、班期：美國政府得經營由美國本土至台灣之定期航班，每週一至五，每週一、三、五由美國本土飛往台灣，每週二、四、六由台灣飛往美國本土。

三、客貨運輸：美國政府得經營由美國本土至台灣之定期航班，並得經營由台灣至美國本土之定期航班。